

目 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17
3	环境质量状况.....	19
4	评价适用标准.....	28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2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36
7	环境影响分析.....	37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48
9	结论与建议.....	52

附件:

- 附件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 附件 2 房屋租赁合同
- 附件 3 污水入网证明
- 附件 4 营业执照
- 附件 5 供用汽合同
- 附件 6 废水检测报告
- 附件 7 原环评批复
- 附件 8 排污权网络拍卖成交确认书
- 附件 9 漏水证明
- 附件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承诺书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南湖区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3 嘉兴市水功能区划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卫星图
- 附图 5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
- 附图 6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7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照片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嘉兴市南湖区陈良酱菜厂年产 2000 吨各类酱菜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	嘉兴市南湖区陈良酱菜厂				
法人代表	冯海飞	联系人	王伟民		
通讯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庄史村七沈公路东侧 1 幢底层				
联系电话	13906834012	传真	/	邮政编码	314006
建设地点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庄史村七沈公路东侧 1 幢底层 (北纬 30.629167°, 东经 120.863889°)				
批准文件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项目代码 2018-330402-13-03-032110-000)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137 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加工	
占地面积(亩)	1.4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875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7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8.57%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3		
<p>1.1 工程内容及规模</p> <p>嘉兴市南湖区陈良酱菜厂成立于 2005 年 6 月,原位于嘉兴南湖区凤桥镇陈良村 7 组姚大桥,主要从事蔬菜制品(酱腌菜)的制作。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市南湖区陈良酱菜厂蔬菜年加工 2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补办),同年通过了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南环建函[2016]57 号】,环评批复年加工蔬菜 2000 吨,并于同年通过了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的验收,验收文号【南环竣备(2016)218 号】。现企业根据发展需要,拟投资 875 万元,在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庄史村七沈公路东侧 1 幢底层租用嘉兴市大家菜篮子工程有限公司厂房作为生产基地,租赁面积 950 平方米,将现有设备整体搬迁至该厂房,并新增原料清洗设备、整理设备、自动包装设备、压榨流水线等自动化生产设备及其配套设备,搬迁后原址不再生产。项目投产后产能维持不变,仍为年产 2000 吨各类酱菜。</p> <p>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建设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属于</p>					

“C137 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加工”，根据 2018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修改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 1 号），本项目环评类别判别见表 1-1。

表 1-1 环评类别判别表

项目类别 \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三、食品制造业				
16、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	有提炼工艺的	其他（手工制作和单纯分装除外）	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	

本项目为蔬菜加工项目，属于“三、食品制造业”中的“16、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中的“其他（手工制作和单纯分装除外）”，环评类别可以确定为报告表。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嘉兴市南湖区陈良酱菜厂的委托，依据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1.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企业生产规模及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1-2。

表 1-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量	现有年产量	搬迁后年产量
1	各类酱菜	2000t/a	2000t/a	2000t/a

1.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企业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1-3。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及能源名称	搬迁前年消耗量	搬迁后年消耗量	执行标准
1	萝卜	500t/a	500t/a	/
2	茄子	250t/a	250t/a	/
3	鲜榨菜	350t/a	350t/a	/
4	大头菜	200t/a	200t/a	/
5	黄瓜	300t/a	300t/a	/
6	生姜	30t/a	30t/a	/
7	洋姜	125t/a	125t/a	/
8	大蒜	200t/a	200t/a	/
9	雪菜	45t/a	45t/a	/
10	食用盐	150t/a	150t/a	GB5461
11	味精	7t/a	7t/a	GB/T 8967
12	酿造酱油	5t/a	5t/a	GB18186
13	苯甲酸钠	1.5t/a	1.5t/a	GB 1902
14	柠檬酸	2.5t/a	2.5t/a	GB 1987
15	甜蜜素	0.35t/a	0.35t/a	GB 12488
16	辣椒红	0.01t/a	0.01t/a	GB 10783
17	阿斯巴甜	0.55t/a	0.55t/a	GB22367
18	柠檬黄	0.005t/a	0.005t/a	GB/ 4481.1
19	安赛蜜	0.25t/a	0.25t/a	GB25540
20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0.25t/a	0.25t/a	2011 年第 19 号
21	D-异抗坏血酸钠	0.1t/a	0.1t/a	GB8273
22	5'-呈味核苷酸二钠	0.2t/a	0.2t/a	QB/T2845
23	复合包装袋	350 万只/a	350 万只/a	GB/T10004
能 源				
序号	原辅材料及能源名称	搬迁前年消耗量	搬迁后年消耗量	执行标准
1	水	6773t/a	6018t/a	/
2	电	6.6 万度/a	10 万度/a	/
3	压缩成型生物质颗粒	120t/a	0	/
4	蒸气	0	510t/a	

注：企业搬迁后蒸气由中法集团供应，供用汽合同详见附件。

1.4 主要生产设备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4。

表 1-4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数量	搬迁后数量
1	原料清洗设施	清洗机	1	1
2	腌制设备	腌制池	7	7
3		腌制池	13	13
4		腌制池	12	12
5		腌制池	7	7
6		腌制池	5	5
7		腌制缸	200	200
8		腌制池	6	6
9		腌制池	9	9
10		腌制池	9	9
11		腌制池	8	8
12		整理设备	分选台	1
13	分选台		2	2
14	分选台		1	1
15	切菜设备	切片、丁机	1	1
16		切丝机	1	1
17		切片、丝机	1	1
18		多功能切菜机	1	1
19	灭菌设备	输送机	1	1
20		杀菌热水箱	1	1
21		冷却水箱	1	1
22		振动干燥	1	1
23	包装设备	真空包装机	3	3
24		连动式包装机	3	3
25		速热型捆扎机	1	1
26		给袋式全自动包装机	2	2
27		喷码机	1	1
28		分页机	1	1
29	其他设备（企业 现有锅炉以压缩 成型生物质颗粒 为燃料，搬迁后 锅炉不再使用， 蒸气由中法集团 供应，供用汽合 同详见附件）	搅拌机	1	1
30		卤制缸	48	48
31		浸泡缸	5	5
32		消毒缸	2	2
33		辅料搅拌机	1	1
34		LHC0.5-0.4-A II 锅炉	1	0
35		不锈钢操作台	5	5
36		冰箱	1	1
37		脱盐机	1	1
38		食盐搅拌机	1	1
39		筛选机	1	1
40		压榨流水线	1	1
41		废水处理设备	1	1

1.5 劳动定员和生产组织

企业现有员工 45 人，设有员工食堂，生产车间工作采用一班制，工作时间 8 小时，全年工作日 300 天。本项目为搬迁项目，搬迁后生产规模不变，但增加了业务及行政人员，员工总数增至 54 人，本项目实施后生产车间工作仍采用一班制，工作时间 8 小时，全年工作日 300 天，仍设有员工食堂。

1.6 厂区平面布置介绍

嘉兴市南湖区陈良酱菜厂搬迁项目所在地设置两个出入口，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庄史村七沈公路东侧 1 幢底层，厂区共一层，东西贯通，厂区北部自西向东依次为办公区、成品仓库、纸箱仓库、更衣室、灌装灭菌区、压榨区和检验区，厂区南部自西向东依次为废水处理设施、腌制池和原料预处理区。具体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6。

1.7 公用工程

1.7.1 供配电系统

企业用电由当地供电部门供应。

1.7.2 供水工程

供水：企业所需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统一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取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嘉兴市污水管网，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由于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提级改造尚未完成，故排海标准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二级标准；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

1.8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8.1 原有污染情况

嘉兴市南湖区陈良酱菜厂成立于 2005 年 6 月，原位于嘉兴南湖区凤桥镇陈良村 7 组姚大桥，主要从事蔬菜制品（酱腌菜）的制作。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市南湖区陈良酱菜厂蔬菜年加工 2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补办），同年通过了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南环建函[2016]57 号】，环评批复年加工蔬菜 2000 吨，并于同年通过了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的验收，验收文号【南环竣备（2016）218 号】。企业近年来生产正常，产量基本达到生产规模。

1.8.2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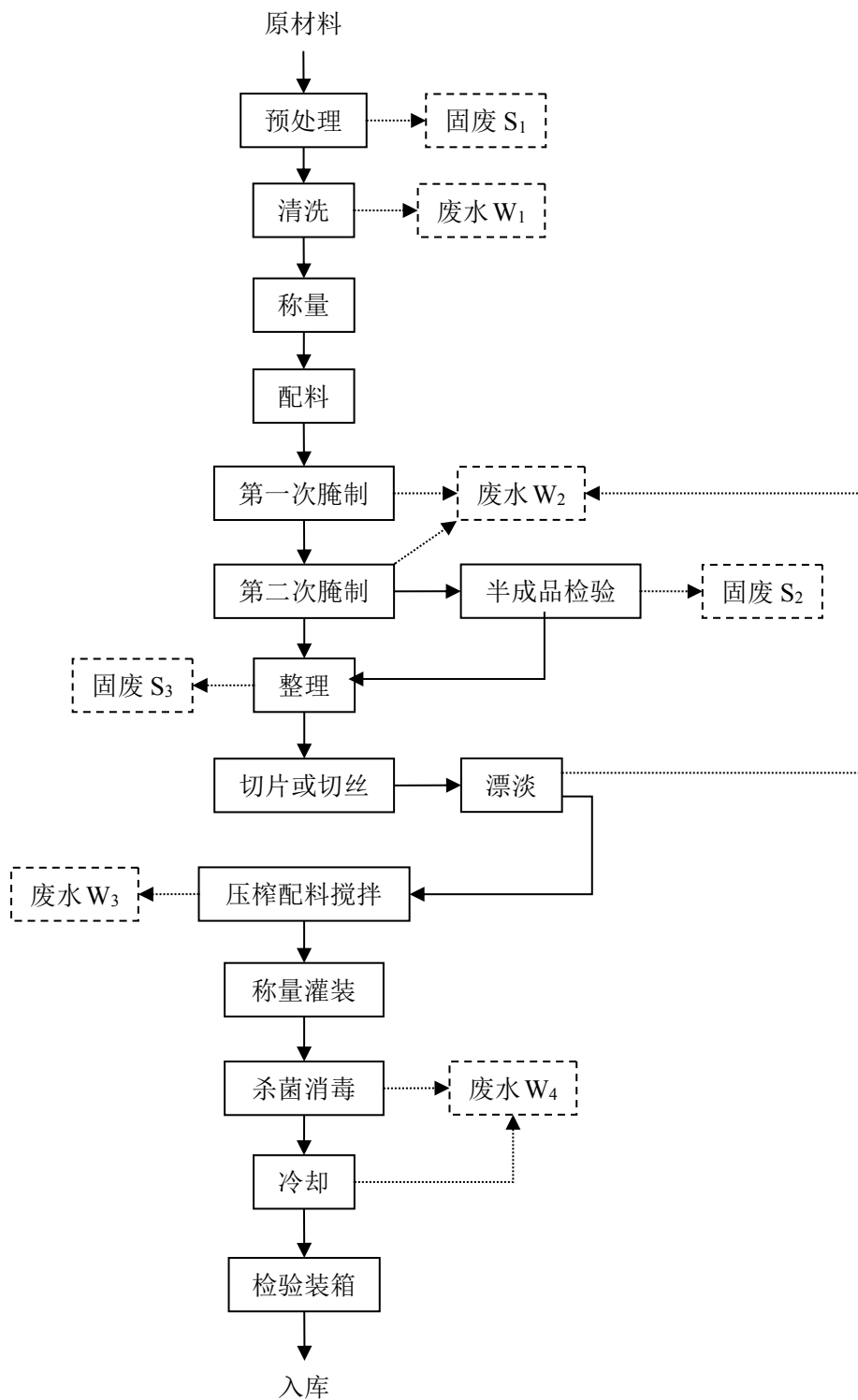


图 1-1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原材料进厂后由技术部按照相关检验操作要求进行验收，随后需要进行去黄叶、烂叶及虫斑料等预处理，处理完毕后用自来水进行清洗，清洗干净的蔬菜称量记录备用。生产阶段首先需要按照产品类型进行配料，其次要经过两道腌制，其中第二道腌制完毕后的蔬菜需要进行半成品检验，检验后整理，随后切片或切丝，漂洗去除多余的盐分，最后经过压榨配料搅拌，称量后即可灌装。再经过杀菌消毒和冷却之后检验装箱，为最终成品。

1.8.3 污染源情况分析

1、水污染源分析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 W_1 、腌制废水 W_2 、压榨调味水 W_3 、杀菌消毒废水 W_4 、冲洗废水、锅炉废水、废气喷淋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a、清洗废水 W_1

现有项目的收购新鲜原料大部分已经过农户清洗，企业可以直接腌制，或原料进来后直接腌制，等腌制后再进行清洗，只有约 20% 的蔬菜原料需进行清洗，清洗原料用水约 400t/a，在清洗过程清洗水损耗量约 10%，损耗量为 40t/a，则该部分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360t/a。

b、腌制废水 W_2

腌制废水有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腌制新鲜原料过程中产生的卤水，腌制产生的卤水各个产品各有不同，第一次腌制和第二次腌制产生的卤水也不同，第一次腌制平均总体产生量为原料量的 30%，则产生的卤水量约 600t/a；第二次腌制平均总体产生量为原料量的 20%，则产生的卤水量约 400t/a，卤水总产生量约 1000t/a。

腌制废水的另一部分是腌制好的半成品脱盐过程中的漂淡水 and 压榨水，据企业介绍，每 100kg 的原料需 100kg 的水进行漂淡，则漂淡用水量约 2000t/a，进行压榨后约有 20% 的水留在产品包装中，则漂淡废水产生量为 1600t/a。

c、压榨调味水 W_3

现有项目在压榨后进行配料调味，据企业介绍，调味水的用量为 2t/d，则年调味水用水量为 600t/a，调味水企业灌装进入包装，不外排。

d、杀菌消毒废水 W_4

杀菌过程为已袋装好的成品经过杀菌槽的过程，主要分为高温杀菌（蒸汽通入杀菌槽中直接加热杀菌槽中的清水）、低温（冷水）冷却和振动干燥三步，现有项目杀菌工艺蒸汽用量约为 1.7t/d，蒸汽损耗量按 10% 计，则蒸汽冷却后的冷凝水为

1.53t/d，全部加入到杀菌槽中，由于杀菌槽中的水量保持恒定，因此杀菌槽废水产生量为 1.53t/d；杀菌后进入冷却过程，为保证冷却效果，每天需注入新鲜清水 0.5t，现有项目采用振动干燥，因此振动产生的水仍进入冷却槽，则冷却槽废水产生量为 0.5t/d。据企业介绍，杀菌槽中的水一年约更换 4 次，企业有两个杀菌槽，每个槽的储水量约 5t，则年更换下来的杀菌槽废水约 60t。综上，整个杀菌过程排放的废水产生量为 669t/a。

e、冲洗废水

冲洗用水主要用在腌制池、设备的冲洗和地坪冲洗。

根据现场调查，现有项目地坪冲洗水和设备冲洗水（部分设备不采用水清洗，采用风吹清洗）用量约 6t/d（1800t/a）；企业腌制池待腌制池中产品出售后进行清洗，企业现有腌制池 76 个，平均每个池约 1 年清洗一次，每个腌制池清洗用水量约 0.5t，则腌制池清洗水用水量为 38t/a，废水在清洗过程中损耗量约 13%，则损耗量约为 240t/a，则总冲洗废水量为 1598t/a。

f、锅炉废水

现有项目锅炉采用生物质锅炉，锅炉废水主要为除尘脱硫废水和锅炉废水。企业锅炉用水量为 530t/a，企业锅炉用水均为自来水，企业每天早上锅炉启用前先排掉锅炉底部废水，以保证锅炉内水质以及防止锅炉水垢，锅炉废水的产生约为锅炉用水量的 3.8%，则锅炉水垢废水量为 20t/a。锅炉废气需进行除尘脱硫，会产生锅炉废气除尘脱硫废水，该锅炉除尘废水的用水量约 400t/a，损耗量约为 280t/a，则锅炉除尘脱硫废水产生量约为 120t/a。

g、废气喷淋废水

现有项目腌制车间恶臭采用“洗涤塔（碱洗）+等离子光氧一体机”进行治理，污水处理站恶臭采用“二级喷淋（次氯酸钠溶液喷淋+碱喷淋）”进行治理，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喷淋废水。根据类比同类型的碱喷淋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洗涤塔一次循环水量约为 3t，平均 1 个月换一次，则一年更换 12 次，现有项目有 3 套碱喷淋废气装置，则废气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108t/a。在循环过程也会有一定的损耗，损耗量约 12t/a，则喷淋水的补充量为 120t/a。

h、生活污水

企业现有员工 45 人，全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2.25t/d（675t/a）；生活污水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约为 2.03t/d（608t/a）。

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cr 以 320mg/L，NH₃-N 以 35mg/L 计，则生活污水中 CODcr、NH₃-N 的产生量分别为 0.1946t/a、0.0213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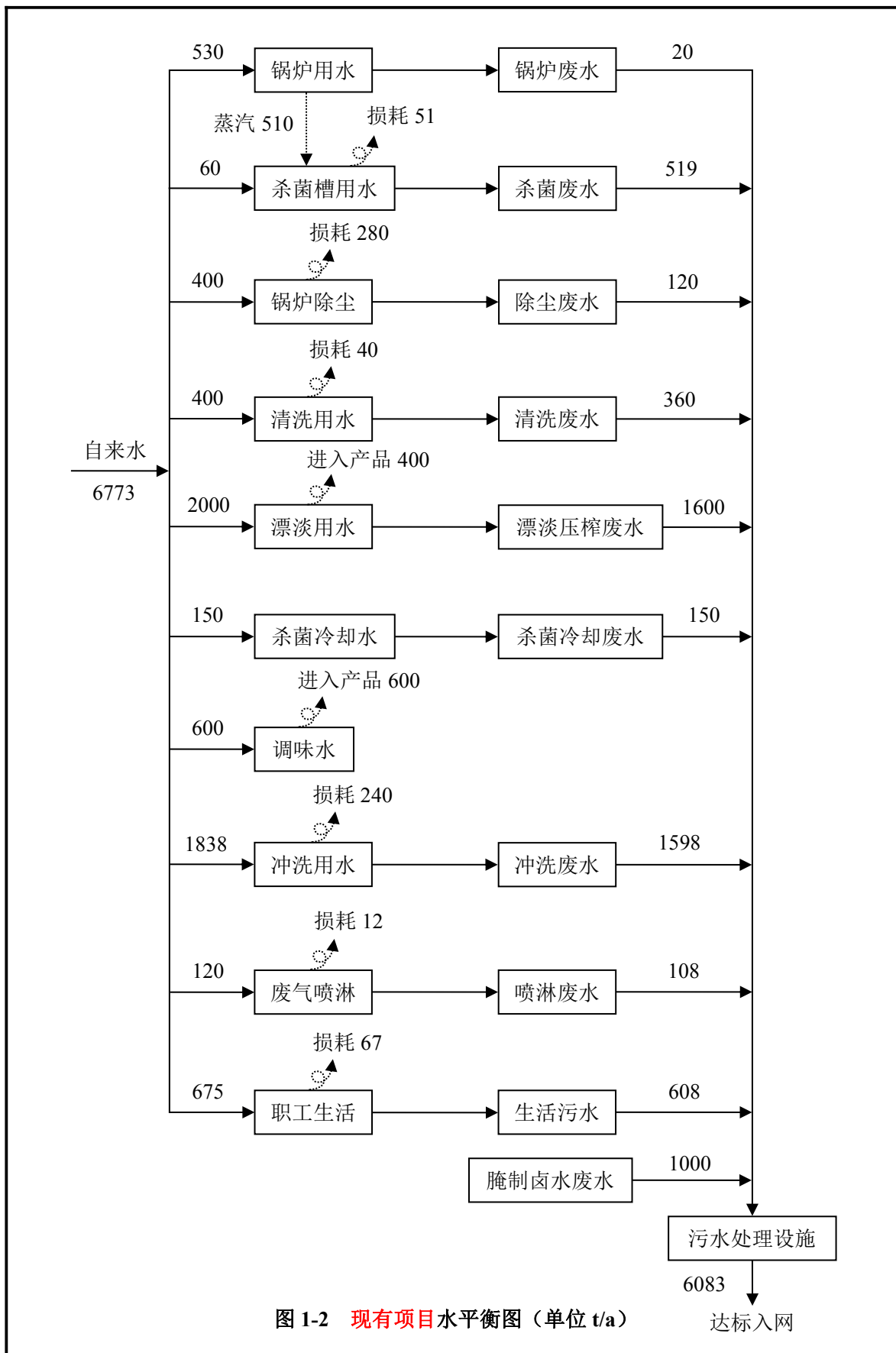
根据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HJ16-09-1441]，企业综合废水水质及污染物产生量如下表：

表 1-5 企业废水水质及产生量

序号	污染源	指标	水质平均值 (mg/L)	水量 (t/a)	污染物产生量 (t/a)
1	废水	CODcr	1255	6083	7.6342
		NH ₃ -N	92.6		0.5633
		SS	180.8		1.0998
		BOD ₅	222.9		1.3559
		TP	13.2		0.0803

现有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 6083t/a，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达标纳入嘉兴市污水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由于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提级改造尚未完成，故排海标准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二级标准，CODcr 的达标排放浓度为≤120mg/L、NH₃-N 的达标排放浓度为≤25mg/L、SS 的达标排放浓度为≤30mg/L、BOD₅ 的达标排放浓度为≤30mg/L、TP 的达标排放浓度为≤1.0mg/L，则污染物的达标排放量分别为 CODcr 0.7300t/a、NH₃-N 0.1521t/a、SS 0.1825t/a、BOD₅ 0.1825t/a、TP 0.0061t/a。

现有项目水平衡见图 1-2。



根据浙江首信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企业污水排放口的检测数据[报告编号：首信检字第 2018Y09096 号]（见附件 6），企业目前废水排放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检测结果见表 1-6。

表 1-6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监测点位	检测日期	CODcr	NH ₃ -N	SS	总磷	BOD ₅
嘉兴市南湖区 陈良酱菜厂污 水入网口	2018.9.28	130	0.880	32	6.84	35.5
	入网标准	500	35	400	8	300

2、大气污染源分析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是燃料烟气 G₁、食堂油烟废气和恶臭。

a、燃料烟气 G₁

现有项目配有 1 台 0.5t/h 的生物质锅炉，燃压缩成型生物质颗粒 120t/a，在其燃烧过程中产生燃料烟气，烟气净化采用湿法除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函〔2009〕797 号《关于生物质成型燃料有关问题的复函》），生物质燃料采用农林废弃物（秸秆、稻壳、木屑、树枝等）为原料，通过专用设备在特定工艺条件下加工制成的棒状、块状或颗粒状等生物质成型燃料，可有效改善农林废弃物的燃烧性能，其硫、氮和灰分含量较低，在配套的专用燃烧设备上应用，可实现清洁、高效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较少，不属于高污染燃料。根据环保管理要求，现有项目烧生物质成型燃料的产污系数采用普查数据。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十分册）》（2010 修订），烧生物质成型燃料的烟气中各污染物的排放量见表 1-7。

表 1-7 燃烧生物质成型燃料烟气中主要污染物产生、排放系数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污系数	排污系数
烟气量	6240.28m ³ /t	6552.29m ³ /t
NO _x （以 NO ₂ 计）	1.02kg/t	1.02kg/t
SO ₂	17S ^① kg/t	1.19kg/t
烟尘	0.5kg/t	0.15kg/t

注：①生物质含硫量 S 取 0.1。②采用湿法除尘其除尘率取 70%，脱硫率取 30%。

根据手册中的产排污系数折算出的现有项目生物质锅炉的污染源强详见表 1-8

表 1-8 生物质锅炉中污染物的产生、排放情况 单位：t/a

项目	烟尘	SO ₂	NO _x	烟气量
产生浓度(mg/m ³)	76.3	259.5	162.9	74.88 万 m ³ /a
产生量(t/a)	0.060	0.204	0.122	
排放浓度(mg/m ³)	22.9	181.9	155.2	78.63 万 m ³ /a
排放量(t/a)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mg/m ³)	30	200	200	

根据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企业锅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检测数据[报告编号：HJ16-09-1441]，企业目前锅炉废气排放可以满足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要求，检测结果见表 1-9。

表 1-9 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检测日期	颗粒物	SO ₂	NO _x
嘉兴市南湖区陈良酱菜厂锅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2016.9.18	19.9	171	151
	2016.9.19	19.2	182	153
	排放标准	30	200	200

b、食堂油烟废气

现有项目设有食堂，有油烟废气产生。

油烟废气的成份十分复杂，主要污染物有多环芳烃、醛、酮、苯并(a)芘等 200 多种有害物质。企业现有员工 45 人，根据当地的饮食习惯，每人每次食用油的消耗量为 50g，则厨房的食用油消耗量约 0.675t/a。烹饪过程中油的挥发损失率约 3%，由此估算得油烟废气的产生量约为 0.020t/a。厨房油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油烟净化装置的去除率在 75%以上，则油烟废气排放量为 0.005t/a。

c、恶臭

现有项目腌制车间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等气体有恶臭。现有项目腌制车间恶臭采用“洗涤塔（碱洗）+等离子光氧一体机”进行治理，污水处理站恶臭采用“二级喷淋（次氯酸钠溶液喷淋+碱喷淋）”进行治理。

根据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企业四周厂界的检测数据[报告编号：HJ16-09-2712]，企业目前恶臭排放可以满足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中要求，检测结果见表 1-10。

表 1-10 恶臭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016.9.18	11-15	13-18	11-16	<10-11
2016.9.19	11-14	14-18	12-15	<10-11
排放标准	20（无量纲）			

3、噪声污染源分析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切片、丁机、切丝机等设备运行，具体情况如下：

表 1-11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声级dB(A)
1	切片、丁机	80-85
2	切丝机	80-85
3	切片、丝机	80-85
4	杀菌热水箱	75-80
5	真空包装机	75-80
6	连动式包装机	75-80
7	辅料搅拌机	80-85
8	食盐搅拌机	80-85
9	风机	85-90

4、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菜叶菜皮、污泥、生物质灰渣和职工生活垃圾，具体情况见表 1-12 所示。

表 1-12 固废来源、分类及处置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
1	菜叶菜皮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100	环卫部门清运
2	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23.3	卫生填埋
3	生物质灰渣	燃料燃烧	一般固废	26	卫生填埋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13.5	环卫部门清运

5、现有污染物排放量清单

现有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清单见表 1-13。

表 1-13 现有项目污染排放量清单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	防治措施	
废水	生产生活废水	6083	6083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简单处理后与经过隔油池预处理的食堂废水一起与生产废水进入排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深海排放,由于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提级改造尚未完成,故排海标准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二级标准	
	COD _{Cr}	7.6342	0.7300		
	NH ₃ -N	0.5633	0.1521		
	SS	1.0998	0.1825		
	BOD ₅	1.3559	0.1825		
	TP	0.0803	0.0061		
废气	生物质锅炉	烟尘	0.060	0.018	湿法除尘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SO ₂	0.204	0.143	
		NO _x	0.122	0.122	
	油烟废气	0.020	0.005	安装油烟净化装置	
	恶臭	2~3级	0~1级	腌制车间恶臭采用“洗涤塔(碱洗)+等离子光氧一体机”进行治理,污水处理站恶臭采用“二级喷淋(次氯酸钠溶液喷淋+碱喷淋)”进行治理	
固废	菜叶菜皮	100	0	环卫部门清运	
	污泥	23.3	0	卫生填埋	
	生物质灰渣	26	0	卫生填埋	
	生活垃圾	13.5	0	环卫部门清运	

1.9 目前主要存在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搬迁后本项目不再实施，现有污染物排放通过“以新带老”进行削减。

表 1-14 “以新带老”污染排放量清单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削减后排放量	
废水	生产生活废水	6083	6083	0	
	COD _{Cr}	0.7300	0.7300	0	
	NH ₃ -N	0.1521	0.1521	0	
	SS	0.1825	0.1825	0	
	BOD ₅	0.1825	0.1825	0	
	TP	0.0061	0.0061	0	
废气	生物质锅炉	烟尘	0.018	0	0
		SO ₂	0.143	0	0
		NO _x	0.122	0	0
	油烟废气	0.005	0.005	0	
	恶臭	0~1 级	0~1 级	0	
固废	菜叶菜皮	0	0	0	
	污泥	0	0	0	
	生物质灰渣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1.10 主要环境问题

1、水环境问题

本项目所在区域周围河流主要为日月港（海盐塘支流），根据水质监测资料统计表明海盐塘支流上、下游水质已受到严重污染，该区域水体现状水质已为IV类，未达到III类水质要求，污染以有机污染为主，污染现象严重，水质现状不容乐观。

2、大气环境问题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SO₂、NO₂地面小时浓度和PM₁₀日平均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3、声环境问题

本项目选址区域声环境质量尚好，厂界附近能达到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相应标准。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2.1 自然环境简况

2.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

嘉兴市南湖区陈良酱菜厂年产 2000 吨各类酱菜搬迁项目选址于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庄史村七沈公路东侧 1 幢（嘉兴市大家菜篮子工程有限公司内）。该建筑物共一层，本项目租用一层全部厂房。

嘉兴市大家菜篮子工程有限公司周围环境现状如下：

东面：为居民点（2 户）（距企业厂界最近为 20m），再东面为河道，隔河为农田；

南面：为道路，路以南为林地，再往南为日月港；

西面：为七沈公路，隔路为农田及胡家浜农户（距企业厂界最近为 121m）；

北面：为道路，路以北为义合村农户（最近 3 户距企业厂界最近为 28m）。

本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如下：

东面：为居民点（2 户）（距企业厂界最近为 20m），再东面为河道，隔河为农田；

南面：为海帝食品及中法肉类加工中心，再南面为道路，路以南为林地；

西面：为七沈公路，隔路为农田及胡家浜农户（距本项目厂界最近为 121m）；

北面：为道路，路以北为义合村农户（最近 3 户距企业厂界最近为 28m）。

项目周围环境详见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 4-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卫星图、附图 5-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附图 7-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照片。

2.1.2 气象特征

嘉兴地处北亚热带南缘，气候温和，雨量充沛，日照充足，四季分明，是典型的亚热带季风气候。

嘉兴市全年盛行风向以东(E)—东南(SE)风向为主，次多风向为西北(NW)。风向随季节变化明显，全市 3~8 月盛行东南风，11~12 月以西北风为主。全年平均风速 2.8m/s。

2.1.3 地形、地质、地貌

嘉兴市的地质构造属华夏古陆的北缘，是长江三角洲冲积平原的一部分，地面平均标高在 2.1m 左右（黄海高程，下同），地势略显南高北低，由西南向东北倾斜，坡度极缓，由河湖浅海沉积构成。

2.1.4 水文特征

嘉兴市大小河港纵横相连,河道总长 3048km,主要河道 22 条,河网率达 7.89%,全市河道多年平均水位 2.87m(吴淞高程)。通过市区主要有京杭大运河(杭州塘、苏州塘)、长水塘、三店塘、新塍塘、海盐塘、平湖塘、嘉善塘等,市区南面是著名的南湖,这些河流与 42 个湖荡(总面积 19.75km²)组成了典型的平原水网水系。

嘉兴市河网特点有:

1、河道底坡平缓、流量小、流速低,在枯水期流速经常在 0.05m/s 以下,有时接近于零。

2、河水流向、流量多变,因自然因素(包括雨、潮汛和风生流)和人为因素(闸、坝、泵站等)的影响,流向变化不定,一般可分为顺流、部分滞流、滞流、逆流等四种,同一河网,不同流向组合成多种流型,水质随河流流向、流量变化而不定。

3、水环境容量小,目前嘉兴市河道大多为Ⅳ~Ⅴ类甚至超Ⅴ类水体,基本上无水环境容量。

搬迁项目附近主要河流为日月港(海盐塘支流)及其支流。

2.1.5 生态环境

根据浙江省林业区划,嘉兴地区属浙北平原绿化农田防护林区。由于开发早和人类活动频繁,原生植被早已被人工植被和次生林所取代。区域内平原网旁常见植被有桑、果、竹园,以及柳、乌桕、泡桐杨等,还营造了不少以水杉、池杉、落羽杉为主的农田防护林。但防护林发展不平衡,树种单一,未成体系,破网断带现象普遍,防护功能不高。区域内的野生动物主要有田鼠、蝙蝠、水蛇、花蛇等,刺猬、野兔等已很少见,未发现珍稀动物。

随着工业园区的开发建设,农田面积逐渐缩小,自然生态环境逐步被人工生态环境所替代。区域植被以人工种植的乔、灌、草及各种花卉为主,动物以少量的鸟类、鼠类、蛙类、蛇类以及各种昆虫等小型动物为主。

2.2 南湖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嘉兴市区环境功能区划(2015年)》,搬迁项目处在嘉兴工业园区环境优化准入区(编号 0402-V-0-3),属于环境优化准入区,见附图 2-南湖环境功能区划图。

本小区基本情况、主导功能及环境目标、管控措施详见表 2-1。

表 2-1 嘉兴工业园区环境优化准入区

编号名称	基本情况	主导功能及环境目标	管控措施
<p>0402-V-0-3 嘉兴工业园区环境优化准入区</p>	<p>功能区面积 20.08 平方公里，为嘉兴工业园区以及大桥镇工业开发比较成熟的区块，包括南、中、北三个区块，南区块位于凤桥镇，东至梅花塘，南至凤篁公路，西至凤篁公路，北至行周港；中区块位于沪杭高速南侧，南至新 07 省道，东至镇域边界，西临钟埭塘-沪杭高速绿化控制带，北至自然河浜；北区块位于沪杭高速北侧，北临山塘，南至自然河浜，东靠横塘，西至中华自备电厂西侧；环境功能综合评价指数：高到极高。</p>	<p>1、主导环境功能： 提供健康、安全的生产和生活环境，保障人群健康安全。</p> <p>2、环境质量目标： 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Ⅲ类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达到相应评价标准； 声环境质量居住区达到 2 类标准，工业功能区达到 3 类标准。</p> <p>3、生态环境目标： 构建环境优美的生态工业园区。</p>	<p>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但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p> <p>3、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p>4、优化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在居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p> <p>5、禁止畜禽养殖；</p> <p>6、禁止新建入河（湖）排污口，现有的非法入河（湖）排污口责令关闭或纳管；</p> <p>7、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最大限度保留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以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生态（环境）功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面清单： 三类工业项目；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规定的禁止类项目。</p>			

搬迁项目与该功能区符合性分析见表 2-2。

表 2-2 搬迁项目与嘉兴工业园区环境优化准入区（编号 0402-V-0-3）的对照分析表

序号	管控措施和负面清单	搬迁项目	是否符合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搬迁项目产生的 COD _{Cr} 、NH ₃ -N 未突破企业现有排污权指标，排污权指标按照南政办发[2015]15 号文件执行	符合
2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但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搬迁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3	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搬迁项目产生的 COD _{Cr} 、NH ₃ -N 污染物产生量较少；污染物排放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4	优化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在居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搬迁项目符合相关防护距离要求，可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符合
5	禁止畜禽养殖；	搬迁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	符合
6	禁止新建入河（湖）排污口，现有的非法入河（湖）排污口责令关闭或纳管；	搬迁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达标纳管，不新建入河（湖）排污口	符合
7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搬迁项目地面均硬化处理，且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8	最大限度保留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以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	搬迁项目不对周边水域、河岸进行开发占用和改造，维持现有的自然生态系统	符合
9	负面清单	搬迁项目不属于该区内负面清单项目	符合

由表 2-2 可知，搬迁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且不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规定的禁止类项目。建设均符合规划中的管控措施要求，也不属于负面清单的项目，与区划相协调。因此，搬迁项目符合南湖区环境功能区划的相关要求。

2.3 污水处理工程

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包括嘉兴市所属市、区、县、镇（乡）截污输送干管、沿途提升加压泵站、污水处理厂、排海管道及附属设施。设计规模近期为 30 万 m³/d，二期（2010 年）为 30 万 m³/d，总设计规模 60 万 m³/d。一期工程已于 2003 年 4 月

竣工投入运行。工程主要接纳的是嘉兴市区和所辖县市各城镇的废水以及部分乡镇的生活污水,另外还有服务范围内的重点工业污水。接纳辖区内重点工业污染源(包括市、镇所辖范围和散布在输送管线两侧可接入的工业点源)。二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30 万 m³/d, 二期污水处理厂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开工, 其中 15 万 m³/d 2009 年已经建成, 其余 15 万 m³/d 也于 2010 年底建成。

一期污水处理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2-1, 污泥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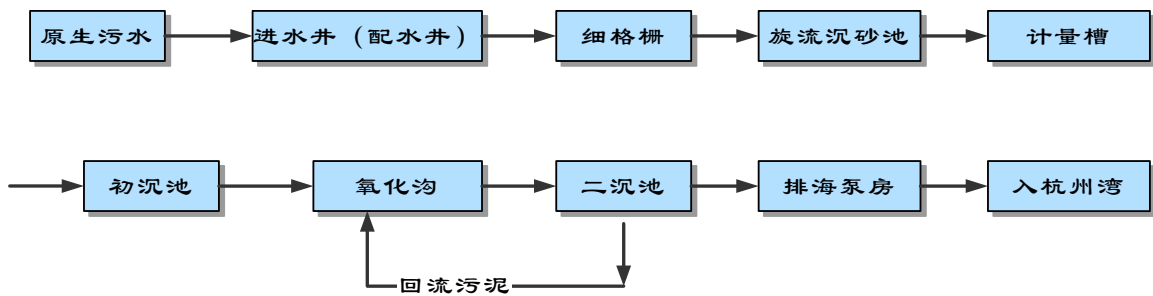


图 2-1 污水厂一期工程污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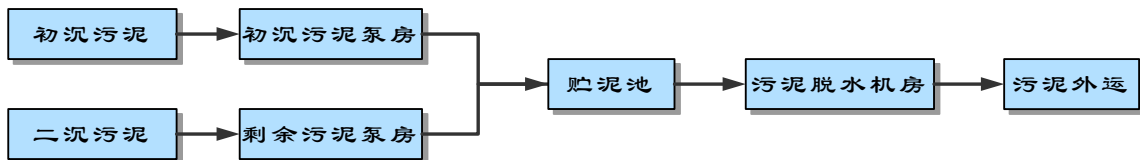


图 2-2 污水厂一期工程污泥处理流程示意图

二期污水处理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2-3, 污泥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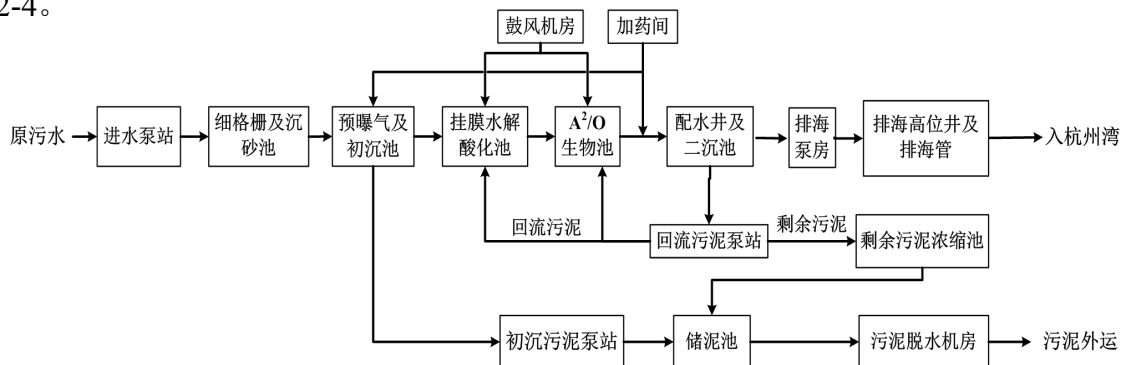


图 2-3 污水厂二期工程工艺流程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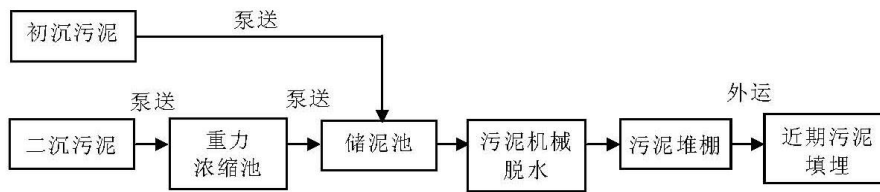


图 2-4 污水厂二期工程污泥处理工艺流程框图

为了解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出水水质，本评价收集了一期和二期工程 2017 年第四季度的监测数据，见表 2-3 和 2-4。

表 2-3 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一期）2017 年第四季度监测数据

水质指标	2017.10.17	2017.11.6	2017.12.6	标准限值
pH 值	7.98	7.76	7.35	6-9
生化需氧量	13.8	15.9	17.7	30
磷酸盐（以 P 计）	0.338	1.79	0.46	1
化学需氧量	56	62	66	120
色度	2	4	2	80
总汞	<0.00004	<0.00004	<0.00004	0.05
总镉	<0.00003	<0.0001	<0.0001	0.1
总铬	<0.004	<0.004	<0.004	1.5
六价铬	<0.004	<0.004	<0.004	0.5
总砷	<0.0003	<0.0003	<0.0003	0.5
总铅	<0.00074	<0.001	<0.002	1
悬浮物	10	12	17	3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0.29	0.268	0.418	10
氨氮	0.194	0.546	2.99	25
石油类	0.17	0.286	0.19	10
动植物油	0.22	1.71	0.23	15

表 2-4 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二期）2017 年第四季度监测数据

水质指标	2017.10.17	2017.11.6	2017.12.6	标准限值
pH 值	7.93	7.86	7.37	6-9
生化需氧量	17.7	18.9	18.2	30
磷酸盐（以 P 计）	0.548	0.37	0.339	1
化学需氧量	68	76	59	150
色度	4	2	2	80
总汞	<0.00004	<0.00004	<0.00004	0.05
总镉	<0.00003	<0.0001	<0.0001	0.1
总铬	<0.004	<0.004	<0.004	1.5
六价铬	<0.004	<0.004	<0.004	0.5

总砷	<0.0003	<0.0003	<0.0003	0.5
总铅	<0.00074	<0.001	<0.002	1
悬浮物	6	20	26	15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0.384	0.245	0.304	10
氨氮	0.234	0.504	0.13	25
石油类	0.16	0.165	0.17	10
动植物油	0.12	0.182	0.12	15

根据表 2-3 和表 2-4 可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出水水质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二级标准。

此外，根据调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目前正在进行提标改造，提标改造完成后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废水经相应预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经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海。本项目污水经预处理后可纳入嘉兴市南环污水公司管网（见附件），送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处理。

3 环境质量状况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3.1.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区域周围的主要河流为日月港（海盐塘支流），本评价收集了2017年海盐塘支流上、下游的常规监测资料，进行了水质评价。

1、按《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年6月），日月港（海盐塘支流）的水域功能区为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

2、水质评价方法。本次评价对水质现状采用单项水质标准指数评价方法进行评价，单项水质参数*i*在*j*点的标准指数*S_{i,j}*的计算模式为：

$$S_{i,j} = C_{i,j} / C_{si}$$

DO的标准指数为：

$$S_{DO,j} = \frac{|DO_f - DO_j|}{|DO_f - DO_s|} \quad DO_j \geq DO_s$$

$$S_{DO,j} = 10 - 9 \frac{DO_j}{DO_s} \quad DO_j < DO_s$$

$$DO_f = 468 / (36.6 + T)$$

pH的标准指数为：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上述式中：

S_{i,j}——水质参数*i*在*j*点的标准指数；

C_{i,j}——水质参数*i*在*j*点的实测浓度，mg/L；

C_{si}——水质参数*i*的水质标准，mg/L；

DO_f——饱和溶解氧浓度，mg/L；

DO_s——溶解氧的水质标准，mg/L；

T——水温，℃；

pH_{sd}——地面水质标准中规定的pH值下限；

pH_{su} ——地面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上限。

当水质参数的标准指数大于 1 时，表明该水质参数超过了规定的水质标准，已经不能满足使用要求。

3、建设区域主要水系水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区域周围的主要河流为日月港（海盐塘支流），本评价引用《嘉兴梅花洲中医康复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梅花洲中医康复医院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在 2017 年 6 月 15 日，监测点位于海盐塘支流上游 1#、下游 2#（距离本项目分别约 5.4km、4.0km），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 3。监测统计结果详见表 3-1。

表 3-1 2017 年海盐塘断面现状水质监测情况（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监测断面	结果	pH	DO	NH ₃ -N	TP	石油类	COD _{Cr}	BOD ₅	LAS
1#	监测数据	7.32	6.7	0.839	0.311	<0.01	20	7	0.094
	比标值	0.16	0.58	0.839	1.56	0.2	1	1.75	0.47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	达标	达标	超标	达标
2#	监测数据	6.85	6.8	0.845	0.342	<0.01	22	7.4	0.082
	比标值	0.18	0.56	0.845	1.71	0.2	1.1	1.85	0.4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	达标	超标	超标	达标
III类标准限值		6~9	≥5	≤1.0	≤0.2	≤0.05	≤20	≤4	≤0.2

由监测资料可知：本项目附近水体现状水质中 TP、COD_{Cr}、BOD₅ 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周边水体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超标主要原因是河流属杭嘉湖河网水系支流，河水流动性差，环境自净能力小，且河道上游来水水质较差，乡村地区农业面源污染等原因，但随着近年开展“五水共治”工作的进一步深入，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将有望得到改善。

3.1.2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地块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嘉兴梅花洲中医康复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梅花洲中医康复医院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时间：2017 年 6 月 10 日~2017 年 6 月 16 日，监测地点位于利明村 3# 和桃源小洲 4#，距离本项目分别约 5.4km、4.2km），评价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3-2。监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3-2 环境空气中常规污染物的监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监测地点	监测时间	SO ₂ 小时浓度	NO ₂ 小时浓度	PM ₁₀ 日均浓度
利民村 (3#)	2017.06.10	0.012-0.025	0.017-0.038	0.08
	2017.06.11	0.011-0.030	0.017-0.046	0.072
	2017.06.12	<0.007-0.028	0.017-0.042	0.079
	2017.06.13	0.009-0.033	0.017-0.045	0.081
	2017.06.14	<0.007-0.025	0.017-0.041	0.084
	2017.06.15	<0.007-0.029	0.017-0.046	0.078
	2017.06.16	0.012-0.025	0.017-0.042	0.072
浓度范围		<0.007-0.033	0.017-0.046	0.072-0.084
标准值		0.5	0.2	0.15
平均值		0.018	0.033	0.078
超标率%		0	0	0
最大占标率%		6.6	23	0.56
桃源小洲 (4#)	2017.06.10	0.016-0.034	0.023-0.029	0.064
	2017.06.11	0.011-0.035	0.020-0.030	0.058
	2017.06.12	<0.007-0.024	0.017-0.027	0.061
	2017.06.13	0.012-0.030	0.021-0.026	0.063
	2017.06.14	0.011-0.023	0.017-0.022	0.068
	2017.06.15	<0.007-0.025	0.025-0.026	0.062
	2017.06.16	<0.007-0.028	0.020-0.026	0.057
浓度范围		<0.007-0.035	0.017-0.030	0.057-0.068
标准值		0.5	0.2	0.15
平均值		0.019	0.024	0.063
超标率%		0	0	0
最大占标率%		7.0	15	0.45

由监测资料可以看出, 监测点的 SO₂、NO₂、PM₁₀ 等常规污染因子监测现状值均符合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二级质量标准, 区域空气环境质量较好。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于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庄史村七沈公路东侧 1 幢底层, 处在居住、工业混杂区, 项目西侧约 15 米外为七沈公路, 本项目厂界和周围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 即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其中西侧执行 4a 类标准, 即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为了解选址区域的声环境状况, 本评价委托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选址区域周围环境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报告编号: HJ180492-1 号], 监测点分布见附图 5, 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选址区域现状噪声监测评价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	监测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侧厂界	55.1	48.0	60	50
2# 南侧厂界	56.2	47.5	60	50

3# 西侧厂界	59.8	49.2	70	55
4# 北侧厂界	56.4	47.3	60	50
5# 北侧农户	52.3	45.8	60	50
6# 东侧农户	53.4	46.1	60	50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目前该地块四周昼夜声环境质量均能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的相应标准，声环境质量较好。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3.2.1 地表水主要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为项目北侧的日月港（海盐塘支流）及其支流，保护级别为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主要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3-4。

表 3-4 水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距离	敏感性描述	保护级别
1	日月港	S	138m	对废水比较敏感	III类标准
2	河道	E	34m		

3.2.2 环境空气主要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为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的空气环境质量，保护级别为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类），主要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3-5。

表 3-5 空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距离	敏感性描述	保护级别
1	农户（2户）	E	20m	对废气比较敏感	二类标准
2	义合村农户	N	28m		
3	胡家浜农户	W	121m		

3.2.3 声环境主要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为该区域声环境，保护级别为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主要保护目标见表 3-6。

表 3-6 声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距离	敏感性描述	保护级别
1	农户（2户）	E	20m	对噪声比较敏感	2类标准
2	义合村农户	N	28m		
3	胡家浜农户	W	121m		

4 评价适用标准

4.1 环境空气

按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该区域属二类区，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有关污染因子的标准限值详见表 4-1。

表 4-1 标准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因子	环境标准	标准限值 (mg/Nm ³)		
		1 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SO ₂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0.5	0.15	0.06
NO ₂		0.2	0.08	0.04
CO		10	4	/
TSP		/	0.3	0.2
PM ₁₀		/	0.15	0.07
PM _{2.5}		/	0.075	0.035

4.2 地表水

本项目南厂界 138m 外为日月港（海盐塘支流），海盐塘属于杭嘉湖 99 水系，起始断面为角里河段南湖东口，终止断面为黄道宅（海盐交界）。海盐塘上述河段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单位：mg/L

指标	地面水 (III类)	地面水 (IV类)
pH	6-9	6-9
DO ≥	5	3
COD _{Cr} ≤	20	30
COD _{Mn} ≤	6	10
BOD ₅ ≤	4	6
氨氮 ≤	1.0	1.5
总磷 ≤	0.2	0.3
石油类 ≤	0.05	0.5

4.3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和周围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其中西侧执行 4a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3。

表 4-3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60
4a		70	55

4.4 污水

企业废水纳入嘉兴市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入网排放标准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地方标准。废水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深海排放，排海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由于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提级改造尚未完成，故排海标准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二级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4-4。

表 4-4 污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二级标准	三级标准	一级 A 标准
1	pH	6-9	6-9	6~9
2	CODcr (mg/L)	120	500	50
3	SS (mg/L)	30	400	10
4	BOD ₅ (mg/L)	30	300	10
5	NH ₃ -N (mg/L)	25	35*	5
6	TP (mg/L)	1.0	8*	0.5

*氨氮和总磷入网排放标准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地方标准，即：氨氮 35mg/L、总磷 8mg/L。

4.5 废气

1、锅炉烟气

企业现有生物质锅炉烟气排放执行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3重点地区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燃煤锅炉）。

表 4-5 锅炉烟气排放标准

项目	烟尘	SO ₂	NO _x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mg/m ³)	30	200	200

2、恶臭

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相关标准值见表 4-6。

表 4-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量 (kg/h) 或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mg/m ³)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3、食堂油烟废气

职工食堂油烟废气的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关标准,见表4-7和4-8。

表 4-7 饮食业单位的规模划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 总投影面积(平方米)	≥1.1, <3.3	≥3.3, <6.6	≥6.6

表 4-8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N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食堂餐饮规模为中型(基准灶头数=5),其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mg/m³,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为 75%。

4.6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其中西侧执行 4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9。

表 4-9 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60	50
4	70	55	

4.7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的排放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2013年修正本)中的有关规定。

4.8 总量控制原则

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应立足于实施清洁生产、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和排污方案优化选择等为基本控制原则。

该项目污染物的总量控制目标值，为经处理达标后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建成后排放的污染物中，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

4.9 总量控制建议值

1、现有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企业排污权网络拍卖成交确认书（见附件），企业现有排污权指标为 COD_{Cr} 0.7320t/a、NH₃-N 0.1525t/a（由废水量换算得到，达标排放浓度以 25mg/L 计）。

2、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以污水处理厂的达标排放量为 COD_{Cr}、NH₃-N 的总量控制值。本项目实施后废水产生量 0.61 万吨/年，其中，生产废水 0.54 万吨/年、生活污水 0.07 万吨/年。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嘉兴市污水管网，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深海排放，排海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由于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提级改造尚未完成，故排海标准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二级标准，排放标准按 COD_{Cr} ≤ 120mg/L、NH₃-N ≤ 25mg/L 计算，则 COD_{Cr}、NH₃-N 的达标排放量分别为 0.7320t/a、0.1525t/a。

由于本项目实施后 COD_{Cr}、NH₃-N 的排放量没有突破企业现有排污权指标，故仍以现有排污权指标作为本项目实施后 COD_{Cr}、NH₃-N 的总量控制值。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 0.7320t/a、NH₃-N 0.1525t/a。

4.10 总量控制实施方案

本项目排污权指标按照南政办发（2015）15 号文件执行。

表 4-10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表（t/a）

污染物	现有总量控制指标	已购排污权量	搬迁后排放量	削减比例	区域削减量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
COD _{Cr}	0.7320	1.4640	0.7320	/	/	0.7320
NH ₃ -N	0.1525	/	0.1525	/	/	0.1525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工艺流程简述

5.1.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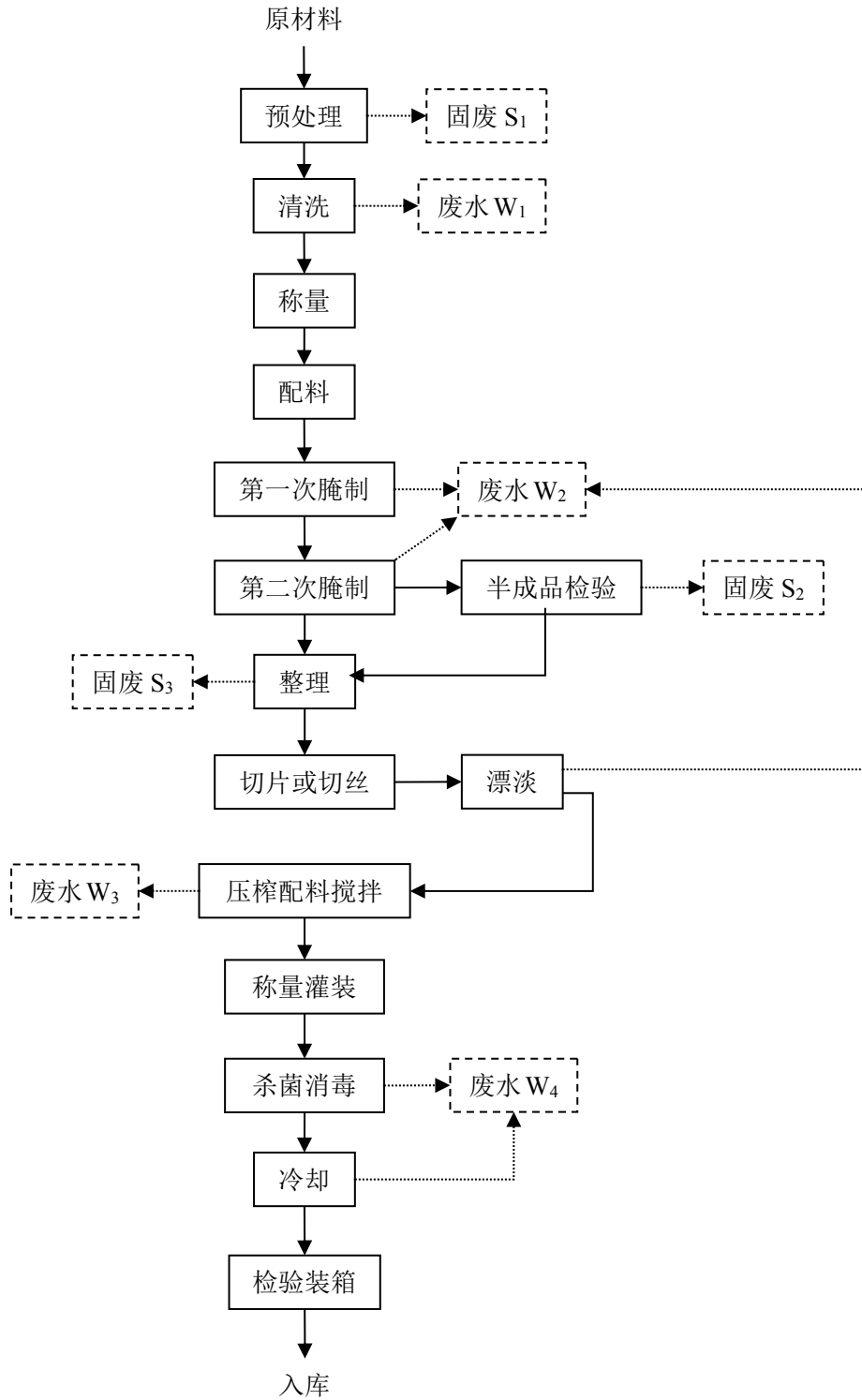


图 5-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5.1.2 生产工艺说明

本项目生产工艺：原材料进厂后由技术部按照相关检验操作要求进行验收，随后需要进行去黄叶、烂叶及虫斑料等预处理，处理完毕后用自来水进行清洗，清洗干净的蔬菜称量记录备用。生产阶段首先需要按照产品类型进行配料，其次要经过两道腌制，其中第二道腌制完毕后的蔬菜需要进行半成品检验，检验后整理，随后切片或切丝，漂洗去除多余的盐分，最后经过压榨配料搅拌，称量后即可灌装。再经过杀菌消毒和冷却之后检验装箱，为最终成品。

5.1.3 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5-1。

表 5-1 主要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预处理	固废 S ₁
清洗	废水 W ₁
第一次腌制	废水 W ₂
第二次腌制	
漂洗	
半成品检验	固废 S ₂
整理	固废 S ₃
压榨配料搅拌	废水 W ₃
杀菌消毒	废水 W ₄
冷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油烟废气

5.2 建设项目污染源工程分析

5.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 W₁、腌制废水 W₂、压榨调味水 W₃、杀菌消毒废水 W₄、冲洗废水、废气喷淋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1、清洗废水 W₁

本项目的收购新鲜原料大部分已经过农户清洗，企业可以直接腌制，或原料进来后直接腌制，等腌制后再进行清洗，只有约 20%的蔬菜原料需进行清洗，清洗原料用水约 400t/a，在清洗过程清洗水损耗量约 10%，损耗量为 40t/a，则该部分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360t/a。

2、腌制废水 W₂

腌制废水有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腌制新鲜原料过程中产生的卤水，腌制产生的卤水各个产品各有不同，第一次腌制和第二次腌制产生的卤水也不同，第一次腌制平均总体产生量为原料量的 30%，则产生的卤水量约 600t/a；第二次腌制平均总体产生量为原料量的 20%，则产生的卤水量约 400t/a，卤水总产生量约 1000t/a。

腌制废水的另一部分是腌制好的半成品脱盐过程中的漂淡水和压榨水，据企业介绍，每 100kg 的原料需 100kg 的水进行漂淡，则漂淡用水量约 2000t/a，进行压榨后约有 20%的水留在产品包装中，则漂淡废水产生量为 1600t/a。

3、压榨调味水 W₃

本项目在压榨后进行配料调味，据企业介绍，调味水的用量为 2t/d，则年调味水用水量为 600t/a，调味水企业灌装进入包装，不外排。

4、杀菌消毒废水 W₄

杀菌过程为已袋装好的成品经过杀菌槽的过程，主要分为高温杀菌（蒸汽通入杀菌槽中直接加热杀菌槽中的清水）、低温（冷水）冷却和振动干燥三步，本项目杀菌工艺蒸汽用量约为 1.7t/d，蒸汽损耗量按 10%计，则蒸汽冷却后的冷凝水为 1.53t/d，全部加入到杀菌槽中，由于杀菌槽中的水量保持恒定，因此杀菌槽废水产生量为 1.53t/d；杀菌后进入冷却过程，为保证冷却效果，每天需注入新鲜清水 0.5t，本项目采用振动干燥，因此振动产生的水仍进入冷却槽，则冷却槽废水产生量为 0.5t/d。据企业介绍，杀菌槽中的水一年约更换 4 次，企业有两个杀菌槽，每个槽的储水量约 5t，则年更换下来的杀菌槽废水约 60t。综上，整个杀菌过程排放的废水产生量为 669t/a。

5、冲洗废水

清洗用水主要用在腌制池、设备的冲洗和地坪冲洗。

据企业介绍和现场调查类比，本项目地坪冲洗水和设备冲洗水（部分设备不采用水清洗，采用风吹清洗）用量约 6t/d（1800t/a）；企业腌制池待腌制池中产品出售后进行清洗，企业现有腌制池 76 个，平均每个池约 1 年清洗一次，每个腌制池清洗用水量约 0.5t，则腌制池清洗水用水量为 38t/a，废水在清洗过程中损耗量约 13%，则损耗量约为 240t/a，则总清洗废水量为 1598t/a。

6、废气喷淋废水

本项目腌制车间、包装车间及污水处理站拟采用“洗涤塔（碱洗）+等离子光氧一体机”和“二级喷淋（次氯酸钠溶液喷淋+碱喷淋）”对恶臭进行治理，会产

生一定量的废气喷淋废水。根据类比同类型的碱喷淋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洗涤塔一次循环水量约为 3t，平均 1 个月换一次，则一年更换 12 次，本项目有 4 套碱喷淋废气装置，则废气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144t/a。在循环过程也会有一定的损耗，损耗量约 16t/a，则喷淋水的补充量为 160t/a。

7、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54 人，设有食堂，不设宿舍，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05t/p.d，全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2.7t/d (810t/a)；生活污水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90% 计，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约为 2.43t/d (729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cr 以 320mg/L，NH₃-N 以 35mg/L 计，则生活污水中 CODcr、NH₃-N 的产生量分别为 0.2333t/a、0.0255t/a。

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 6100t/a，根据类比企业现有污水处理站近年监测数据，企业综合废水水质及污染物产生量如下表：

表 5-2 企业废水水质及产生量

序号	污染源	指标	水质 (mg/L)	水量 (t/a)	污染物产生量 (t/a)
1	废水	CODcr	1255	6100	7.6555
		NH ₃ -N	92.6		0.5649
		SS	180.8		1.1029
		BOD ₅	222.9		1.3597
		TP	13.2		0.0805

本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达标纳入嘉兴市污水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后排入杭州湾，CODcr 的达标排放浓度为≤120mg/L、NH₃-N 的达标排放浓度为≤25mg/L、SS 的达标排放浓度为≤30mg/L、BOD₅ 的达标排放浓度为≤30mg/L、TP 的达标排放浓度为≤1.0mg/L，则污染物的达标排放量分别为 CODcr 0.7320t/a、NH₃-N 0.1525t/a、SS 0.1830t/a、BOD₅ 0.1830t/a、TP 0.0061t/a。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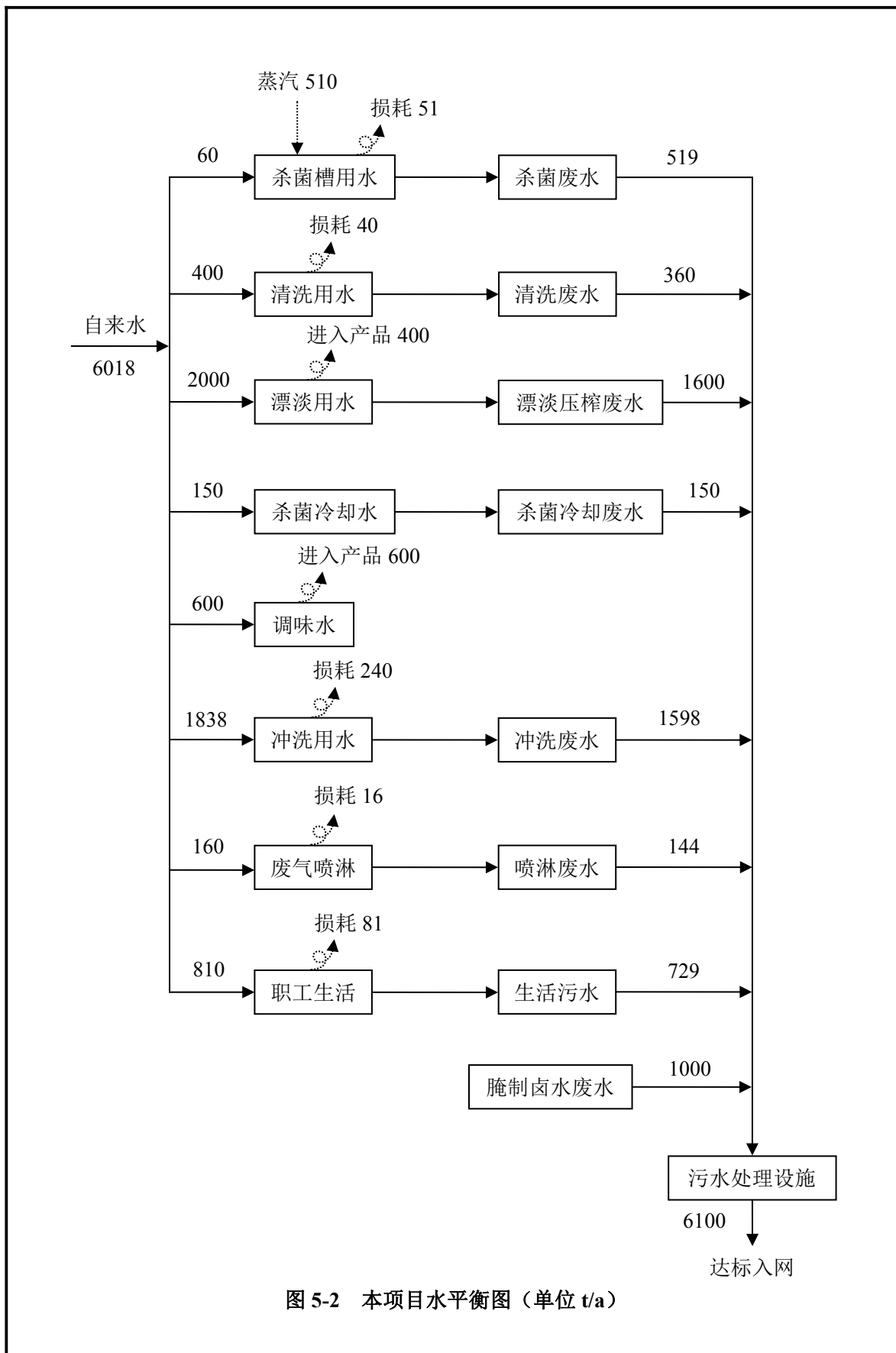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5.2.2 大气污染源

根据工艺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废气和恶臭。

1、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废气的成份十分复杂，主要污染物有多环芳烃、醛、酮、苯并(a)芘等 200 多种有害物质。本项目劳动定员 54 人，根据当地的饮食习惯，每人每次食用油的消耗量为 50g，则厨房的食用油消耗量约 0.810t/a。烹饪过程中油的挥发损失率约 3%，由此估算得油烟废气的产生量约为 0.024t/a。厨房油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油烟净化装置的去除率在 75%以上，则油烟废气排放量为 0.006t/a。

2、恶臭

本项目在腌制包装和废水处理站废水处理时会有一定的恶臭，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其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目前我国只规定了八种恶臭污染物的一次最大排放限值、复合恶臭物质的臭气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浓度限值，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目前，国外对恶臭强度的分级和测定多以人的嗅觉感官作为基础得到，如德国的臭气强度 5 级分级(1958 年)；日本的臭气强度 6 级分级(1972 年)等。这种测定方法以经训练合格的 5~8 名臭气监测员以自身恶臭感知能力对恶臭进行强度监测。

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 6 级分级法(见表 5-3)，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 5-3 恶臭 6 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 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机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企业拟采用“洗涤塔（碱洗）+等离子光氧一体机”和“二级喷淋（次氯酸钠溶液喷淋+碱喷淋）”对恶臭进行治理。根据类比企业现有恶臭排放情况，企业恶臭排放可以满足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中要求，对周围环

境影响不大。

5.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切片机、切丝机、包装机等运转时的机械噪声，上述设备的噪声级见表 5-4。

表 5-4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空间位置			发声持续时间	声级 (dB)	监测位置	所在厂房结构
			室内或室外	所在车间	相对地面高度				
1	切片、丁机	1	室内	生产车间	地面 1 层	昼间连续	80-85	距离设备 1m 处	砖混
2	切丝机	1			地面 1 层	昼间连续	80-85		
3	切片、丝机	1			地面 1 层	昼间连续	80-85		
4	杀菌热水箱	1			地面 1 层	昼间连续	75-80		
5	真空包装机	3			地面 1 层	昼间连续	75-80		
6	连动式包装机	3			地面 1 层	昼间连续	75-80		
7	辅料搅拌机	1			地面 1 层	昼间连续	80-85		
8	食盐搅拌机	1			地面 1 层	昼间连续	80-85		
9	风机	4	室外	/	地面 1 层	昼间连续	85-90		

5.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菜叶菜皮、污泥及职工生活垃圾。

1、菜叶菜皮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有菜叶菜皮产生，产生量约为产品总量（2000 吨）的 5%，为 100t/a。

2、污泥

企业拟设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处理设备对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进行预处理，在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水处理污泥，污泥产生量约为废水处理量的 0.3%，本项目综合废水的预计排放量为 6100t/a，则污泥产生量为 18.2t/a。

3、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按 1.0kg/p·d 计，本项目职工 54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16.2t/a。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见表 5-5。

表 5-5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

序号	名称	产污过程	产生量 (t/a)	形态	主要成分
1	菜叶菜皮	生产过程	100	固态	蔬菜渣
2	污泥	废水处理	18.2	固态	泥和水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16.2	固态	废纸张、垃圾等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本项目副产物判定见表 5-6。

表 5-6 本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 固体废物	判定 依据
1	菜叶菜皮	生产过程	固态	蔬菜渣	是	4.2-a
2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泥和水	是	4.3-e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废纸张、垃圾等	是	4.1-h

由 5-6 表可知，上述副产物均属于固体废物，对于固体废物中，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见表 5-7，危险废物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8 月实施）。

表 5-7 本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菜叶菜皮	生产过程	否	/
2	污泥	废水处理	否	/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5-8。

表 5-8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形态
1	菜叶菜皮	生产过程	/	100	固态
2	污泥	废水处理	/	18.2	固态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16.2	固态

5.2.5 污染物清单

根据前面的工程分析，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结如表 5-9。

表 5-9 污染物清单 单位：t/a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综合废水	水量	6100	0	6100
		CODcr	7.6555	6.9235	0.7320
		NH ₃ -N	0.5649	0.4124	0.1525
		SS	1.1029	0.9199	0.1830
		BOD ₅	1.3597	1.1767	0.1830
		TP	0.0805	0.0744	0.0061
废气	腌制及废水站	恶臭	2~3 级	/	0~1 级
	食堂	油烟废气	0.024	0.018	0.006
固废	生产过程	菜叶菜皮	100	100	0
	废水处理	污泥	18.2	18.2	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6.2	16.2	0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水 污 染 物	综合废水	水量	6100t/a	6100t/a
		COD _{Cr}	1255mg/L (7.6555t/a)	120mg/L (0.7320t/a)
		NH ₃ -N	92.6mg/L (0.5649t/a)	25mg/L (0.1525t/a)
		SS	180.8mg/L (1.1029t/a)	30mg/L (0.1830t/a)
		BOD ₅	222.9mg/L (1.3597t/a)	30mg/L (0.1830t/a)
		TP	13.2mg/L (0.0805t/a)	1.0mg/L (0.0061t/a)
大 气 污 染 物	腌制及废水站	恶臭	2~3 级	0~1 级
	食堂	油烟废气	0.024t/a	0.006t/a
固 体 废 物	生产过程	菜叶菜皮	100t/a	0
	废水处理	污泥	18.2t/a	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6.2t/a	0
噪 声	切片机、切丝机、包装机等		75-85dB (A)	厂界噪声达标
其 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建成后,随着人口的增加和生产的正常进行,水和能源的消耗量都将增加,与此同时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废物也将增加。若处理不当,则可能会对邻近区域环境造成污染。因此在建设过程中,一定要按生态规律要求,协调处理好项目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

7 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庄史村七沈公路东侧 1 幢底层现有厂区内，无需新建厂房，施工期仅为设备的安装，基本无施工期污染情况，故本环评在此不作分析。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7.2.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嘉兴市污水管网，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由于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提级改造尚未完成，故排海标准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二级标准。

目前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接纳的废水量（53 万 m³/d）还未达到设计规模，还有余量。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平均为 20.33m³/d（6100t/a），各污染物浓度均能满足纳管要求，污水量相对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 60 万 m³/d 的处理能力来说很小，因此完全在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之内，不会对其造成冲击，造成不利影响。

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由杭州富阳启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设计、安装和调试，设计处理能力约为 80t/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平均为 20.33t/d（6100t/a），污水量相对该处理装置 80t/d 的处理能力来说很小，因此完全在该处理装置的处理能力之内，不会对其造成冲击，造成不利影响。

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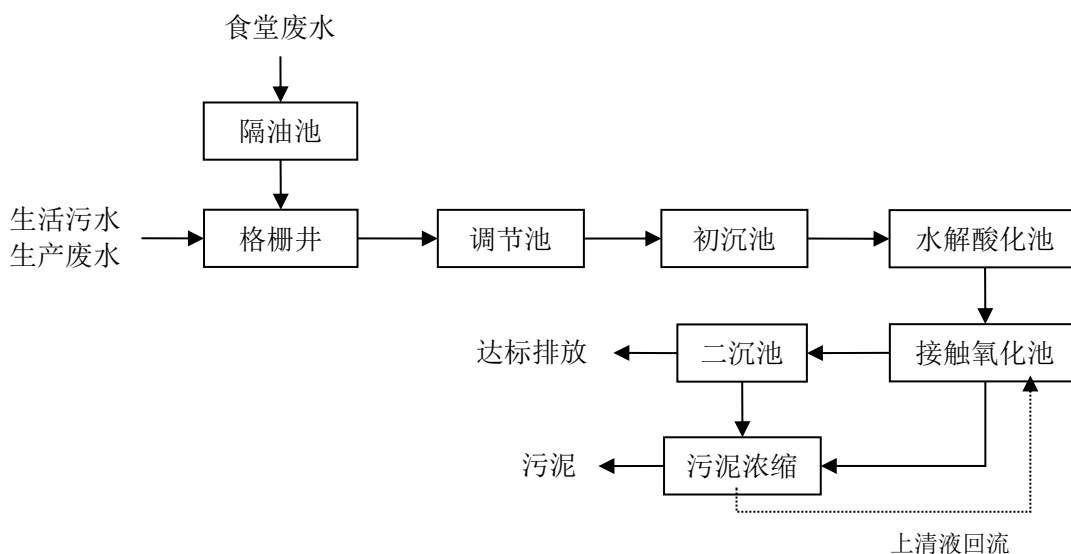


图 7-1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各装置 COD_{Cr}、NH₃-N 的处理效率见表 7-1。

表 7-1 废水各处理单元 COD_{Cr}、NH₃-N、SS 处理效率

污水处理工段	生化系统效率	
	水解酸化池	接触氧化池
COD _{Cr} 处理效率	41%	54%
NH ₃ -N 处理效率	38%	52%

在采取上述废水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废水的达标可行性分析见表 7-2。

表 7-2 废水可达性分析表

污水处理构筑物		COD _{Cr} (mg/L)	NH ₃ -N (mg/L)
调节池	进口	1255	92.6
	出口	1255	92.6
水解酸化池	进口	1255	92.6
	出口	740.5	57.4
接触氧化池	进口	740.5	57.4
	出口	340.6	27.6
排放标准		500	35

由表 7-2 可知，在采取本评价提出的治理措施后，废水中 COD_{Cr}、NH₃-N 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由于项目废水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7.2.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产生的食堂油烟和腌制包装及废水站产生的恶臭。

a、食堂油烟

本项目产生食堂油烟 0.024t/a，食堂油烟经环保认证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屋顶达标排放，去除率大于 75%，排放量小于 0.006t/a。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为 2000m³/h，故食堂油烟的排放浓度为 0.21mg/m³，低于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可达标排放。故本项目产生的的食堂油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b、恶臭

本项目在腌制包装和废水处理站废水处理时会有一定的恶臭，企业拟采用“洗涤塔（碱洗）+等离子光氧一体机”和“二级喷淋（次氯酸钠溶液喷淋+碱喷淋）”对恶臭进行治理。

2、废气处理工艺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由杭州天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负责设计、安装和调试，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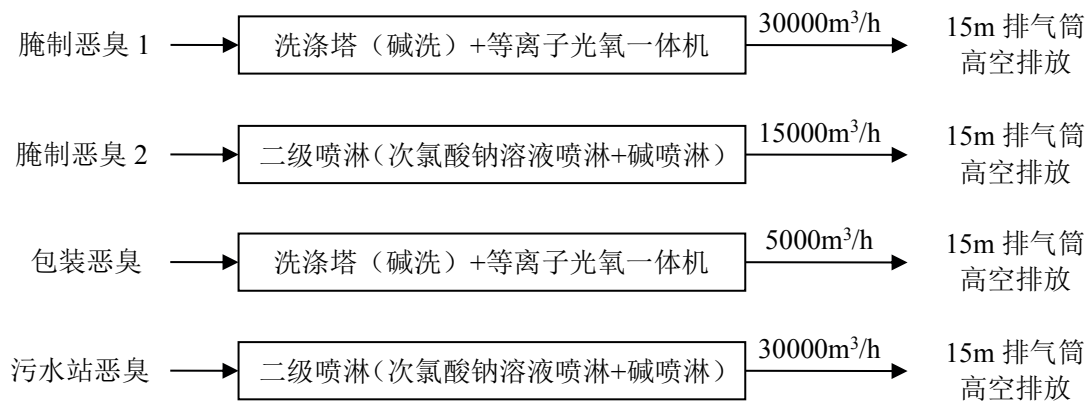


图 7-2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恶臭影响分析

根据类比企业现有恶臭排放情况，企业恶臭排放可以满足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中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7.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新增噪声源是切片机、切丝机、包装机等设备的噪声，根据类比调

查，距离设备 1m 处的平均声级约 75-85dB。本评价通过预测分析确定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及周围敏感点的影响。

1、预测源强

本项目设一个车间（生产车间），本评价将车间作为整体声源处理。

整体声源预测模式为：

受声点的预测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L_w-\Sigma A_i$$

式中： L_p 为受声点的预测声压级；

L_w 为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

ΣA_i 为声源传播途径上各种因素引起声能源的总衰减量；

A_i 为第 i 种因素造成的衰减量。

整体声源声功率级的计算公式：

$$L_w=L_{p_i}+10\lg(2S)$$

式中： L_{p_i} -整体声源周围测量线上的声级平均值(经隔声处理后)，dB；

S -整体声源的实际面积，平方米。

ΣA_i 的计算方法：声波在传播过程中能量衰减的因素颇多，对近距离，主要考虑距离衰减和声屏障衰减，即：

距离衰减 A_d

$$A_d=10\lg(2\pi r^2)$$

其中： r 为受声点到整体声源中心的距离。

点声源计算模式

$$L_r=L_0-20\lg r/r_0$$

式中： L_r -距车间外边界为 r 米处的声级，dB；

L_0 -距声源外边界为 r_0 米处的声级，dB。

多个声源的迭加计算

当有 N 个噪声源时，它们对同一个受声点的声压级贡献应按下式进行计算：

$$L=10\lg\left(\sum_{i=1}^n 10^{0.1L_{p_i}}\right)$$

L_{p_i} -第 i 个噪声源对某一受声点的声级贡献值，dB。

式中： L -总声压级，dB；

L_{pi} -第 I 个噪声源对某一受声点的声级贡献值，dB。

2、预测假设条件

在预测计算时，为留有余地，以对环境最不利为前提，同时也考虑到计算方便，现作如下假设：

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声波在传播过程中能量衰减的因素较多。在预测时，为留有较大余地，以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其它因素的衰减，如空气吸收、地面吸收、温度梯度、雨、雾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各衰减量的计算均按通用的公式进行估算。

噪声源：本评价将生产车间作为整体声源处理。

隔声量：房子的隔声量由墙、门、窗等综合而成，一般在 10~25dB，普通车间房屋隔声量取 15dB，如该面密闭不设门窗，隔声量取 25dB，如某一面密闭且内设辅房，其隔声量取 30dB。消声百叶窗的隔声量约 10dB，双层中空玻璃窗隔声量取 20dB，一排房屋的声屏障隔声 3-5dB，二排房屋的声屏障隔声 6-10dB，三排房屋的声屏障隔声 10-12dB，围墙的声屏障隔声 3dB，建筑物最大声屏障取 20dB。本评价按一排厂房降 5dB，二排降 8dB，三排或多排降 10dB，墙体围墙的隔声按 3dB 计算。

3、预测结果

声源基本参数见表 7-3。车间整体声源源强及隔声量见表 7-4。

表 7-3 整体声源基本参数表

预测源		生产车间	
车间	面积	2000m ²	
	噪声级	75dB	
	声源中心与预测点距离 (m)	东厂界预测点	58m
		南厂界预测点	16m
		西厂界预测点	61m
		北厂界预测点	17m
		东侧农户预测点	83m
北侧农户预测点		44m	

表 7-4 声源源强及隔声量

车间	整体源强 (dB)	车间隔声量 (dB)	围墙隔声量 (dB)	房屋屏障隔声量 (dB)			
				东	南	西	北
生产车间	111.0	15	0	0	0	0	0

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项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东侧农户	北侧农户
生产车间贡献值		47.8	59.0	47.3	58.4	44.7	50.2
本底值 (昼间)		/	/	/	/	53.4	52.3
噪声预测值 (昼间)		47.8	59.0	47.3	58.4	53.9	54.4
评价标准	昼间	60	60	70	60	60	60
超标值	昼间	0	0	0	0	0	0

注: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不叠加本底值; 周围敏感点噪声预测值叠加本底值。

本项目西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a 类标准评价, 即昼间 70dB, 夜间 55dB, 东、南、北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评价, 即昼间 60dB, 夜间 50dB。预测计算结果表明, 各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相应标准, 由于企业夜间不生产, 因此夜间噪声在此不作评价。建议企业尽可能使用低噪声设备, 并对强声源设备采用防震、消声、隔音等降噪措施, 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保养, 发现设备有异响声音应及时维修, 最大限度地减少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声环境敏感点是东侧和北侧农户, 环境噪声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的 2 类标准, 即昼间 60dB, 夜间 50dB。从上面预测结果可以看出, 本项目实施后农户噪声可达标, 正常情况下, 本项目噪声对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

7.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是菜叶菜皮、污泥及职工生活垃圾, 均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在此基础上, 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固废处理合理性分析见下表。

表 7-6 固废处置合理性分析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委托利用处置的单位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菜皮菜叶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	100	环卫部门清运	当地环卫部门	符合
2	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	18.2			符合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16.2			符合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 污 染 物	综合废水	COD _{Cr}	厂内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经“水解酸化+接触氧化”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嘉兴市污水管网，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杭州湾（由于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提级改造尚未完成，故排海标准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二级标准）。	达标排放并达到总量控制的要求
		NH ₃ -N		
大 气 污 染	腌制及废水站	恶臭	腌制包装和废水处理站恶臭采用“洗涤塔（碱洗）+等离子光氧一体机”和“二级喷淋（次氯酸钠溶液喷淋+碱喷淋）”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设置经环保认证的油烟净化装置，经净化处理后的油烟废气屋顶高空排放，净化效率≥75%。	对外环境基本无影响
	食堂	油烟废气		
固 体 废 物	生产过程	菜皮菜叶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资源化或无害化处理
	废水处理	污泥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 声	切片机、切丝机、包装机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厂区和车间中间，并且对设备安装减震垫； 2、夜间不生产； 3、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所有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4、加强项目内机动车的交通管理，合理安排机动车的泊位顺序，做好项目内的交通疏导和人员管理，保持项目内的车流畅通；项目内禁鸣喇叭，以减少产生噪声污染的机会，禁止夜间装卸料； 5、加强厂区绿化，车间周围加大绿化力度。 	厂界噪声达标
其 他	无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均处理达标排放，固体废物作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加强选址区域及其周围环境绿化，绿化以树、灌、草相结合的形式，起到降低噪声、吸附尘粒、净化空气的作用，同时防止水土流失。若采取以上措施，则建设区域生态环境不会明显恶化。</p>				

废气处理工艺主要原理介绍：

1、低温等离子技术

高能离子净化系统能有效地清除空气中的细菌、可吸入颗粒物、硫化合物等有害物质。它的核心装置是离子空气净化系统，其工作原理是置于室内的离子发生装置发射出高能正、负离子，它可以与室内空气当中的有机挥发性气体分子（VOC）接触，打开 VOC 分子化学键，分解成二氧化碳和水；对硫化氢、氨同样具有分解作用；离子发生装置发射离子与空气中尘埃粒子及固体颗粒碰撞，使颗粒荷电产生聚合作用，形成较大颗粒靠自身重力沉降下来，达到净化目的；发射离子还可以与室内静电、异味等相互发生作用，同时有效地破坏空气中细菌生存的环境，降低室内细菌浓度，并将其完全消除。

2、光催化氧化技术

复合光催化技术是一种光催化氧化法。近年来，光催化技术处理气态污染物也愈来愈受到世界各国的重视，研究表明，该技术在常温、常压条件下能将废气中的有机物分解为 CO_2 、 H_2O 和其它无机物，有较大潜在应用价值。各国学者围绕多相光催化机理及提高 TiO_2 的光催化效率等方面作了大量的探索工作。

TiO_2 具有化学稳定性好、无毒、价廉、易得、具有较正的价带电位和较负的导带电位等特点，是理想的光催化剂，也是目前使用最多的一类光催化剂。

3、碱喷淋技术

碱喷淋是由气—液接触，使气相成分转移至液相，并藉化学药剂与废气的中和、氧化或其他反应去除废气。典型的化学洗涤设备内部多放置大面积的填料，以增加气、液接触效果，吸收液从塔顶往下流，废气向上喷，废气与吸收液经充分接触而反应去除。每 1m^3 废气通常需 $1\sim 3\text{L}$ 吸收液洗涤，填料高度 $2\sim 5\text{m}$ ， 1m^3 填料截面积每分钟可通入 $30\sim 60\text{m}^3$ 臭气废气，污染物去除率可达 90% 以上。可用化学洗涤法处理的污染物质，包括有机硫化物、含氮化合物、有机酸及少数含氧碳氢化合物等。一般而言，碱、酸性废气可分别使用酸、碱性溶液中和，不过该方法只能把污染物分子转成盐类以利于吸收，须再用其他方法把臭味成分破坏或回收。稀释 200~2000 倍的漂白水（含 12% 有效氯的次氯酸钠水溶液）一般与酸碱性吸收液并用，可以把氨氧化为氮气、硫化物氧化为硫、烷基硫氧化物、烷基硫酸等无臭产物。把次氯酸钠吸收液 pH 值控制在微酸或中性，有利于污染物的吸收及氧化。过氧化氢水溶液（双氧水）的效果与次氯酸类似。

4、等离子光氧一体机废气处理结构及工作原理

UV 光解部分：利用特制的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照射废气如：氨、三甲胺、硫化氢、甲硫氢、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二硫化碳和苯乙烯，硫化物 H₂S、VOC 类，苯、甲苯、二甲苯的分子链结构，使有机或无机高分子化合物分子链，在 高能紫外线光束照射下，降解转变成低分子化合物，如 CO₂、H₂O 等。

利用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UV+O₂→O+O*（活性氧）O+O₂→O₃(臭氧)，众所周知臭氧对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对有机废气及其它刺激性异味有立竿见影的清除效果。

等离子氧化部分：等离子是由电子、离子、自由基和中性离子组成，它们比常规分子小。等离子净化技术就是利用高频高压的电场，将空气中的氧分子和其它分子电离产生出电子、离子、自由基和中性粒子等小分子，这些等离子通过进入需分解的臭气分子内部，打开分子链，破坏分子结构的原理，以每秒 300 万至 3000 万速度的等量发射和回收，轰击发生臭气的分子，从而发生氧化等一系列复杂的化学反应，将有害物转为无害物的方法。

将低温等离子体的发生装置和光催化氧化装置有机地结合在同一净化设备内，最大限度地发挥了复合净化地效能，使之满足占地小，重量轻，能耗少，效率高的设计要求。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入使用后，应设专职人员，以负责和协调日常环境管理、垃圾清运及环境保护等工作。本项目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的投资估算见表 8-1。

表 8-1 环保投资估算表

项目	投资
废气治理	31 万元
噪声防治	8 万元
垃圾集运设施	2 万元
污水处理设备及入网费	34 万元
合计	75 万元

本项目的总投资为 875 万元，以上各项环保投资为 75 万元，占工程项目总投资的 8.57%，与该项目的总投资比较，所占比例很小，但所获得的环境经济效益显著。通过采取上述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将在很大程度上减轻和降低各种不利影响，并有效改善该区域的美学和生态环境。

9 结论与建议

9.1 结论

9.1.1 项目概况

嘉兴市南湖区陈良酱菜厂成立于 2005 年 6 月，原位于嘉兴南湖区凤桥镇陈良村 7 组姚大桥，主要从事蔬菜制品（酱腌菜）的制作。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市南湖区陈良酱菜厂蔬菜年加工 2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补办），同年通过了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南环建函[2016]57 号】，环评批复年加工蔬菜 2000 吨，并于同年通过了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的验收，验收文号【南环竣备（2016）218 号】。现企业根据发展需要，拟投资 875 万元，在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庄史村七沈公路东侧 1 幢底层租用嘉兴市大家菜篮子工程有限公司厂房作为生产基地，租赁面积 950 平方米，将现有设备整体搬迁至该厂房，并新增原料清洗设备、整理设备、自动包装设备、压榨流水线等自动化生产设备及其配套设备，搬迁后原址不再生产。项目投产后产能维持不变，仍为年产 2000 吨各类酱菜。

9.1.2 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地点附近主要水域为日月港（海盐塘支流），各污染因子中 TP、COD_{Cr}、BOD₅ 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一般。

本项目选址周围的环境空气质量 SO₂、NO₂ 小时平均值和 PM₁₀ 24 小时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空气环境质量较好。

本项目厂界附近区域的声环境质量能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的相应标准。

9.1.3 污染物产生、排放清单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清单如表 9-1。

表 9-1 污染物清单 单位: t/a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搬迁后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综合废水	水量	6083	6100	0	6100	6083	6100
		CODcr	0.7300	7.6555	6.9235	0.7320	0.7300	0.7320
		NH ₃ -N	0.1521	0.5649	0.4124	0.1525	0.1521	0.1525
		SS	0.1825	1.1029	0.9199	0.1830	0.1825	0.1830
		BOD ₅	0.1825	1.3597	1.1767	0.1830	0.1825	0.1830
		TP	0.0061	0.0805	0.0744	0.0061	0.0061	0.0061
废气	生物质锅炉	烟尘	0.018	0	0	0	0.018	0
		SO ₂	0.143	0	0	0	0.143	0
		NO _x	0.122	0	0	0	0.122	0
	腌制及废水站	恶臭	0~1 级	2~3 级	/	0~1 级	0~1 级	0~1 级
	食堂	油烟废气	0.005	0.024	0.018	0.006	0.005	0.006
固废	生产过程	菜叶菜皮	0	100	100	0	0	0
	废水处理	污泥	0	18.2	18.2	0	0	0
	燃料燃烧	生物质灰渣	0	0	0	0	0	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0	16.2	16.2	0	0	0

9.1.4 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评价

1、水环境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经“水解酸化+接触氧化”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嘉兴市污水管网，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由于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提级改造尚未完成，故排海标准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二级标准。

2、大气环境

本项目腌制包装和废水处理站恶臭采用“洗涤塔（碱洗）+等离子光氧一体机”和“二级喷淋（次氯酸钠溶液喷淋+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设置经环保认证的油烟净化装置，经净化处理后的油烟废气屋顶高空排放，净化效率≥75%。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措施后能达标排放，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该企业废气对项目选址周围大气影响较小，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可维持现状。

3、声环境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切片机、切丝机、包装机等各类机械设备的噪声。根据类比调查，切片机、切丝机、包装机等的噪声源在 75-85dB（A）之间。

在合理布局的基础上，噪声经车间房屋墙壁等隔声后，厂界和敏感点噪声可以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相应功能区的要求。在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菜叶菜皮、污泥、职工生活垃圾均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在此基础上，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9.1.5 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

厂内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经“水解酸化+接触氧化”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嘉兴市污水管网，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由于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提级改造尚未完成，故排海标准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二级标准）。

2、废气

腌制包装和废水处理站恶臭采用“洗涤塔（碱洗）+等离子光氧一体机”和“二级喷淋（次氯酸钠溶液喷淋+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设置经环保认证的油烟净化装置，经净化处理后的油烟废气屋顶高空排放，净化效率≥75%。

3、噪声

本项目车间合理布局，高噪设备布置于车间内远离厂界的区域；对有振动噪声产生的设备应加垫橡胶或弹簧防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设备处于正常工况；加强厂区绿化，选择吸声能力及吸收废气能力强的树种；加强环保意识宣传，夜间运行时关闭设备房门窗。

4、固废

菜叶菜皮、污泥、职工生活垃圾均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9.1.6 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省政府令 364 号）中相关要求，本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环境功能区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选址于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庄史村七沈公路东侧 1 幢底层，所在地属于嘉兴工业园区环境优化准入区，属于环境优化准入区。本项目属于蔬菜加工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固废均能得到相应处置。根据污水入网证明，企业污水可纳入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杭州湾，不直接排入河(湖)，同时本项目所有生产内容均不属于嘉兴工业园区环境优化准入区“负面清单”范畴，符合嘉兴市环境功能区规划。

2、排放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实施后有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产生，只要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的各种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

3、总量控制原则符合性

由于本项目实施后 COD_{Cr}、NH₃-N 的排放量没有突破企业现有排污权指标，故仍以现有排污权指标作为本项目实施后 COD_{Cr}、NH₃-N 的总量控制值。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 0.7320t/a、NH₃-N 0.1525t/a。

本项目排污权指标按照南政办发[2015]15 号文件执行。

4、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与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性

根据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分析结果，本项目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后，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周围环境质量可以维持现状。本项目建设符合维持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质量要求。

5、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选址于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庄史村七沈公路东侧 1 幢底层，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乡规划。

6、国家及本省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蔬菜加工项目，因此不属于我国有关部门规定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6 年修正）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嘉兴市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落后生产能力目录(2010 年本)》中的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的项目，也不属于《嘉兴市南湖区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

7、“三线一单”符合性

本项目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9-2。

表 9-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嘉兴工业园区环境优化准入区（0402-V-0-3），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一定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本项目利用企业现有厂房，无需新增土地。本项目资源消耗量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突破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上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附近声环境和大气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但水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相应的标准。本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废水经预处理后达标纳管，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本项目各项污染物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等级，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嘉兴工业园区环境优化准入区（0402-V-0-3），本项目不属于该区禁止和限制发展项目，不在该环境功能区的负面清单名录上。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基本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各项原则。

8、公众参与

根据《浙江省环境环保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解读的函》（浙环发〔2018〕10号），企业于2018年9月12日在本项目所在地大门口、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大星村村民委员会、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联丰村村民委员会、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栖桤村村民委员会、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新民村村民委员会、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庄史村村民委员会、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人民政府、海盐县沈荡镇新丰村村民委员会、海盐县沈荡镇白洋村村民委员会公告栏进行该项目的环保公示，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意见，具体见“公众参与情况的说明”。

9.2 环评总结论

通过对项目周围的环境现状调查、工程分析和投产后的环境影响预测分析，本评价认为：本项目选址于嘉兴工业园区环境优化准入区（0402-V-0-3），符合“三线一单”和嘉兴市区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满足清洁生产要求，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当地的环境基本无影响，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要求建设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污染源的各项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讲是可行的。